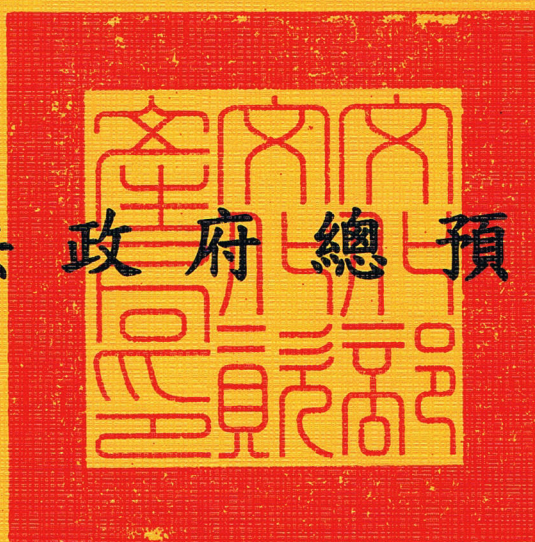


22-2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12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3- 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 6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7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8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8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95
十八、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07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與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與推廣。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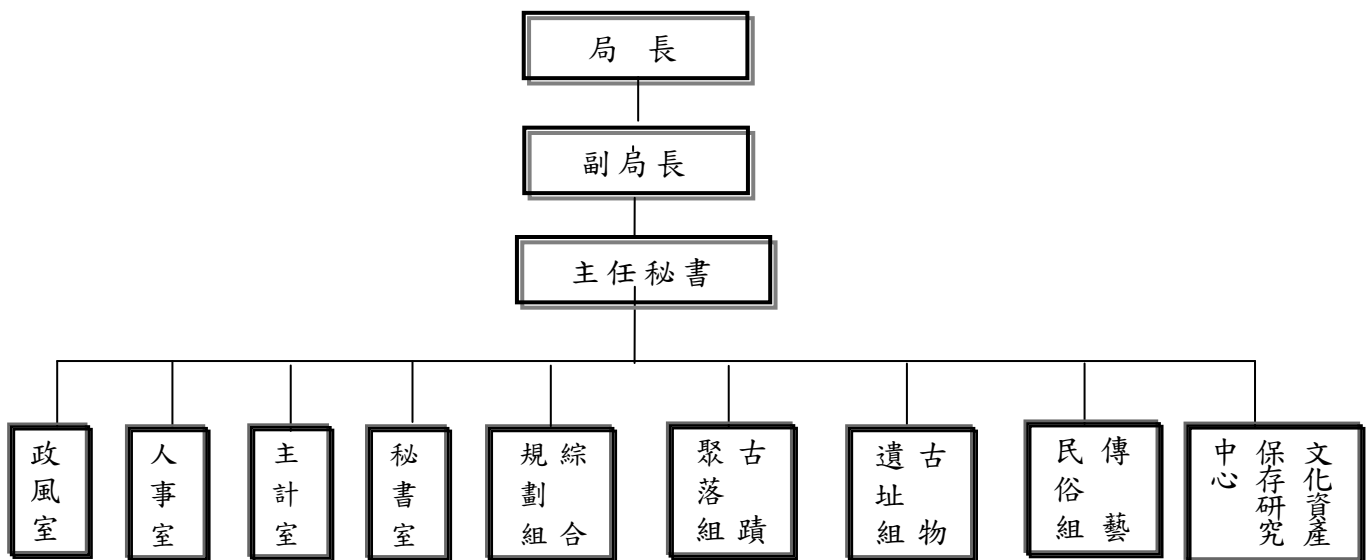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07	7	3	5	10	1	13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擁有豐富且多元的歷史與文化，歷經不同種族與文化耕耘，累積相當豐富且多樣性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並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因而衍生豐富傳統民俗文化，這些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期盼相對增加。然而面對文化資產之處理，仍無法避免於現代化發展及傳統保存之間出現拉鋸戰並相互角力，尚待建立更完善之操作經驗與模式，而在專業知識與人力長期欠缺下，使文化資產工作進展受限。

未來將致力強化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推動以古蹟、歷史建築為中心之區域型再利用方案；建構聚落及文化景觀、遺址保存與活化機制，研訂作業準則及操作機制；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民俗核心儀式推廣計畫。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制度，並推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建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事務；結合文化與觀光、讓文化資產保存能在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並以文化外交為觸媒，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的國際能見度。

(一)106 年度施政目標：

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執行重點如下：

1.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保存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遺址及古物之指定登錄
 - (1)指定（登錄）有形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包含辦理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國定遺址、國寶及重要古物之審議、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等作業。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遺址及一般古物之指定（登錄）、變更、備查等作業。
 - (2)辦理重要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包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及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變更、廢止、傳習、教育推廣、調查研究等保存維護計畫，對瀕臨滅絕者進行詳實記錄、傳習等適當保存措施。
- (3)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登錄、變更、廢止、基礎資料建置、保存、傳習、活用、紀錄、調查研究、技術應用等保存維護相關工作。
2. 落實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傳承與推廣
- (1)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2)輔導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造成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危機，辦理產業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以及輔導產業單位與縣（市）政府或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活化工作，以保存表徵產業歷史文化資產，並創造文化經濟效益。
- (3)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及輔導成立地方層級之跨機關協商整合平臺。
- (4)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策劃進行與國際世界遺產點之交流參訪，並推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與世界接軌。
- (5)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各式文宣、專書、系列叢書出版等相關推廣行銷工作。
- (6)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補助地方辦理鐵道藝術村計畫及辦理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案。
- (7)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經營管理及各工作站簡易修繕等業務。
- (8)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召開跨部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調查及保存宣導事項。
- (9)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等計畫。
- (10)辦理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之保存維護計畫、再利用及再發展計畫、（特定專用區）劃設。
- (11)落實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工作，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業務，協助並輔導古蹟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管理維護事項。

- (12)推動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俾有效確保文化資產價值。
- (13)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保存維護、法規研修、研習教育、調查研究及活化利用推廣等相關業務。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包含推動古物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教育推廣、世界記憶計畫、文物普查試點計畫及數位資料建置、研習培訓、古物標誌設計等相關業務。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物保管機關（構）辦理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環境改善、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等工作。
- (14)辦理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調查評估、建置遺址基礎資料、保存計畫及活化工作。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遺址普查、調查評估、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工作，及依法執行工程建設、土地開發計畫之遺址調查評估與搶救工作。
- (15)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分級指定與管理維護，以及古物進出口管理。同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古物調查登錄及保存維護。此外，推動古物普查計畫，研修古物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並建置保存維護制度；推動世界記憶與臺灣文獻遺產活化再利用計畫，以及古物保存教育推廣等工作，期確保承載臺灣歷史記憶之古物文化資產能代代永續傳承，並能推廣宣揚我國文化之光。
- (16)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機制、培植水下考古專業人才與教育推廣，並強化國際合作交流，運用海洋資源豐富文化內涵，傳揚我國海洋文化特色。
- (17)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媒介為「人」，具有珍貴、脆弱且不易再生之特性，且極易隨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為保存珍貴無形文化資產，亟需積極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辦理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及登錄或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傳習、推廣、基礎資料建置、紀錄、活用等保存維護工作。
- (18)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活用推廣，弘揚傳統藝術及民俗等無形文化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產，重建傳統藝術場域，建構傳統民間藝人的表演舞臺，促進民俗在地參與紮根，保存技術公開及交流等計畫，以傳承及活化無形文化資產，找回傳統藝術欣賞族群，強化社會對民俗文化資產支持，並妥適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與應用

- (1)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基礎資料數位化管理，辦理保存環境基礎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技術及材料等保存科學之研究架構與評量指標，納入資料整合平臺，加強資料之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等運用，以數位科技保存文化資產。
- (2) 推動保存科學與修復材料之研發，提供預防性保存與修復技術之專業協助，從事文化資產修復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研究與開發，協助有形文化資產管理或使用單位執行預防性保存之相關作業，並提供有關修復技術諮詢、緊急處理及修復規範等工作。
- (3) 以研討會、特展、年會等多元模式，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國內外合作與學術交流，以補助模式鼓勵研發機制，加速產官學研全面性資源整合，作為未來推動保存修護材料與技術之研發分享平臺基石。另致力於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教材編輯出版、調查及應用科學研究發展，並發展有關保存修復研究成果之資訊管理、出版、專業研習、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業務。
-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規定，蒐集與典藏全國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訂定「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作業要點」。
- (5)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出版，每年 4 期，提供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領域研究成果發表平臺，強化國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各領域研發深度，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相關領域研究水準。
- (6) 辦理本局年報出版計畫，蒐集全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年度重要紀事，並透過資料分析，以呈現我國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概況與實績。
- (7) 補助地方政府舉辦古蹟日活動，定期舉辦全國年度古蹟日盛會，讓全民深入瞭解地方文化資產之豐富內涵，以及保存維護工作之重要性。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年 度 目標值
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1	統計數據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年	5 件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1	統計數據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之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年	5%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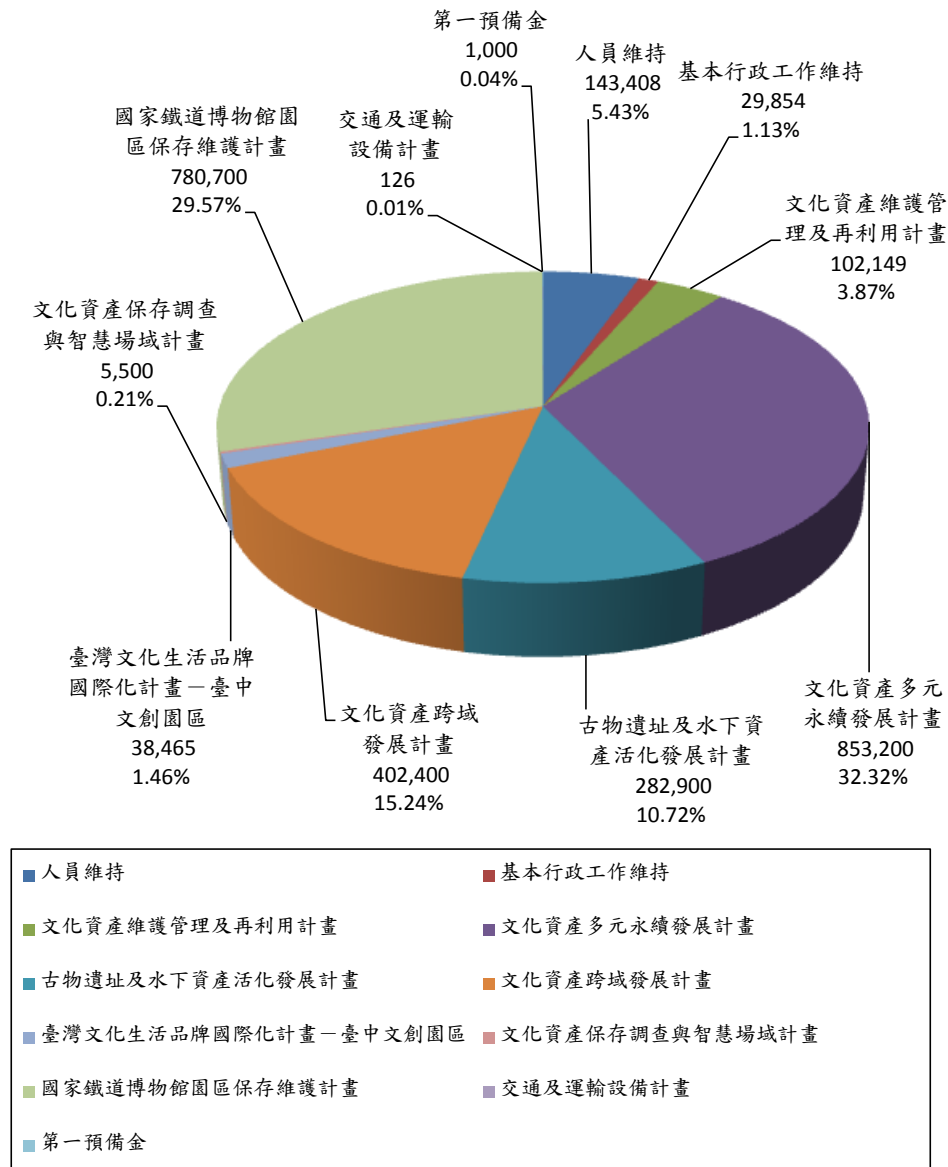
- 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7,097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千元）、規費收入 6,00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千元）、財產收入 7,057 千元（租金收入 7,057 千元）及其他收入 2,040 千元（含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540 千元）。
- 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2,639,702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 173,262 千元、文化資產業務 2,465,31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預算各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 2,639,70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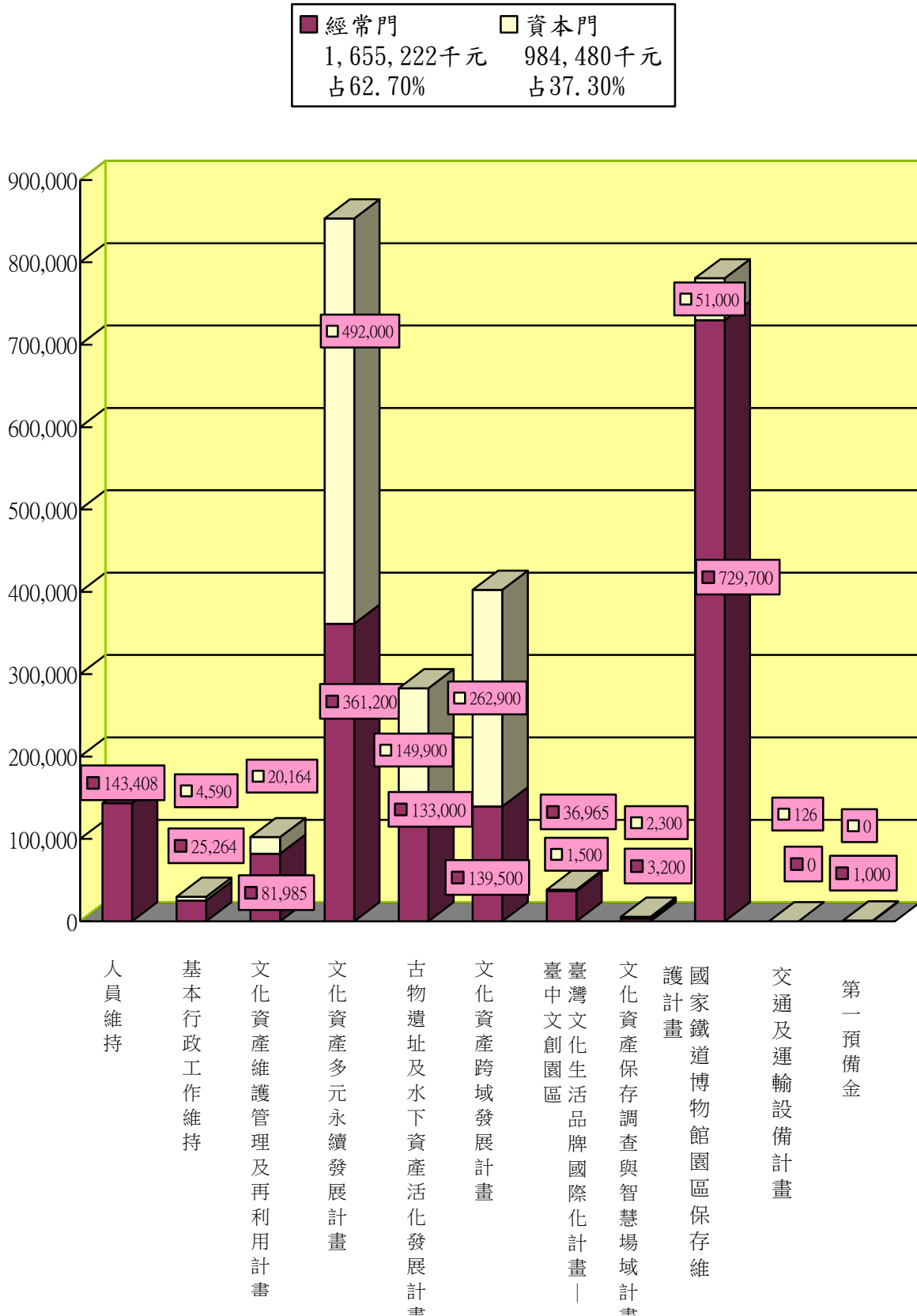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度預算各分支計畫經費門比例圖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二、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	公共建設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公共建設	一、鐵道博物館園區硬體整備。 二、鐵道博物館園區軟體及營運整備。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科技發展	一、再造歷史現場的數位空間導覽體驗。 二、設置科技化智慧管理系統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園區營運管理效率。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資料整合應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 106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655,222	984,480	2,639,702	100.00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人事室	143,408	0	143,408	5.4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局各室、中心	25,264	4,590	29,854	1.13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局各組、中心	81,985	20,164	102,149	3.87
			633,700	904,800	1,538,500	58.2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361,200	492,000	853,200	32.32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33,000	149,900	282,900	10.72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39,500	262,900	402,400	15.24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36,965	1,500	38,465	1.46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秘書室	3,200	2,300	5,500	0.21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古蹟聚落組	729,700	51,000	780,700	29.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秘書室	0	126	126	0.01
第一預備金		本局各組室、中心	1,000	0	1,000	0.0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	一、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	90 件	<p>一、衡量標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件數／年。</p> <p>二、年度目標值:90 件。</p> <p>三、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共計 89 件，104 年度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或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輔導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擬定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80 處，其中 104 年送文化部完成備查之案件 2 件，包含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等。另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9 條規定送文化部完成備查之案件 39 件，包含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國定古蹟道東書院等。 2. 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計 17 件，包含「104 年度臺北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苗栗縣歷史建築竹南蛇窯保存維護計畫」、「金門縣瓊林聚落自主防災設備計畫」等。 3. 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之案件計 4 件，為歷史建築魁星樓、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市定古蹟安平廬經堂厝及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 <p>(二)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12 縣市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其中有 4 案屬於古物保存管理維護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4 案屬於古物普查計畫、4 案屬於保存修護計畫。包括「臺南市清乾隆漢滿文御碑加固及預防性保存計畫」、「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馬公市」、「苗栗縣苗栗市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溫古維新-104 年度屏東縣古物維護保存推廣計畫」、「104 年嘉義市古物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計畫暨古物教育推廣」、「嘉義縣一般古物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修復計畫」、「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爐調查研究計畫」、「高雄市內門紫竹寺一般古物『普濟群生』區及『紫竹生春』區保存維護計畫」、「臺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案『靈泉井碑』保存維護計畫」、「臺中市豐原慈濟宮神像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市政府大里杙福興宮神像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計畫」、「南投縣登錄古物巡查維護工作」等。</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計 13 件，包含「104 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南投縣 104 年遺址監管維護計畫」、「103 年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104 年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103 年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104 年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臺南市直轄市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103 年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維護計畫」、「104 年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維護計畫」、「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104 年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104 年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104 臺東</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縣定遺址聯合監管維護推廣計畫」等。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保存維護、再利用之案件計 2 件，包含「104 年嘉義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評估規劃案」、「大馬璘遺址公園設置工程—細部設計」。</p> <p>3. 有關遺址保存文化資產業務，辦理 104 年度遺址巡查人員培訓課程；出版「遺址與營建工程專書」一書；推動「國定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考古探坑加固及展示規劃設計」委託規劃設計。</p> <p>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完成 2015 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研討會；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相關法規委託研究案」；完成「列冊沉船遺址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研析案」、「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三階段第二(103)年度計畫」、「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覽計畫」及「自由中國號」展存保護建物規劃設計案等。</p>
	二、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	20 項次	<p>一、衡量標準：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之傳承項次／年。</p> <p>二、年度目標值：20 項次。</p> <p>三、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習、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21 項次，104 年度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年度目標值累計達成情形如下：</p> <p>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習、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21 項次，104 年度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1. 完成「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政策說帖製作及宣導」案 1 項，推動傳統</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藝術文化資產納入 12 年國民教育藝術課綱，並召開北中南東 4 場次座談會，共約 100 人次參加。</p> <p>2.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傳習培訓、出版紀錄計畫等共計 11 案。</p> <p>3. 完成「剪紙傳統藝術與李煥章藝師作品建檔保存計畫案」1 項，作品暫存文化部，並完成作品入藏約 1,600 餘件。</p> <p>4. 辦理「傳統工藝展示空間計畫」1 項。</p> <p>5. 辦理「指定大木作技術保存者許漢珍、廖枝德保存紀錄計畫」保存調查計畫 1 項。</p> <p>6.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第四期)」1 項，參與人數計 15 人次。</p> <p>7. 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委員會議 3 場及現場訪視會議 6 場；完成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會議 4 場；公告 22 名傳統匠師及現訪 10 項 42 位傳統匠師申請者，共辦理 28 場實地訪查會議。</p> <p>8. 辦理 104 年度民俗審議委員會 2 場次；辦理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 C 類(民俗類)補助案說明會 2 場次。</p> <p>9.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104 年配合民俗活動期間辦理「羅漢門迎佛祖」、「褒忠亭義民節祭」、「邵族 Lus' an(祖靈祭)」、「賽夏族 paSta' ay(矮靈祭)」等 4 項重要民俗授證。</p> <p>10.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傳習培訓、出版紀錄計畫等計 13 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完成2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三角湧(三峽)迎尪公」、「小琉球三隆宮迎王平安祭典」指定訪查2場、完成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補助成果訪視會議計7場次14案。
	三、文化資產多元整合，記憶傳承創新視野	30 件	<p>一、衡量標準：各項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維護、修復技術及緊急搶修諮詢服務件數／年。</p> <p>二、年度目標值:30 件。</p> <p>三、文化資產多元整合，記憶傳承創新視野，共計 31 件，104 年度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年度目標值累計達成情形如下：</p> <p>1. 辦理辦理技術諮詢服務工作，包括辦理「臺南市定古蹟興濟宮陳壽彝門神彩繪加固、填補及全色修復研究計畫」、「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周邊地底透地雷達探測」、「摘星山莊彩繪」、「花蓮縣史前遺址大型石質遺物」、「白守蓮 I 號岩棺」、「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牆面塗鴉清除」、「許石先生創作手稿、黑膠唱盤等捐贈文物」、「興濟宮 36 官將門神彩繪保存維護」、「國父紀念館史蹟展覽東室《建國大綱》花崗岩板保存維護」、「國定古蹟赤嵌樓 3D 數位掃描技術指導」、「孤拔紀念碑塗鴉清除」、「海山館三合院正廳前步口壁面彩繪保存維護」、「嘉義市立博物館錐螺化石標本之勘查檢視」、「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案採樣分析試驗」、「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清潔」、「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修復工程發現紙質文物保存維護」、「雲林縣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彩繪保存現勘」、「孫立人將軍紀念館象腿椅</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保存修復」、「臺灣府署及其附屬建物遺構探測定位」、「歸仁穎川家廟陳熙世祖墓出土之古文物墓誌銘判讀」、「嘉義仁武宮門神保存維護」、「臺南市大觀音亭興濟宮神像劣損保存修復」、「艋舺龍山寺古蹟建築及文化資產保存數位化」、「臺南市定古蹟總趕宮原中港門神彩繪保存維護」、「直轄市定古蹟菁寮金德興藥鋪牌樓面彩繪修復」、「臺北行天宮北投分宮 5 福彩繪文物科學檢測」、「中油煉油廠藍晒圖保存修復現勘」等 27 件。</p> <p>2. 舉辦教育部及交通部「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擬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宣導講座 1 項共 2 場次，共計 94 人次參加宣導講座。</p> <p>3. 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1) 補助 4 縣市 4 件。 (2)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辦理「2015 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1 項 1 場次，補助 7 位學者出席國際文化資產會議發表論文。 (3) 召開 3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辦理 1 場次人才培育工作坊；辦理 10 場次世界遺產講堂，共計 2 項培育約 1,000 人次。</p> <p>4. 辦理「104 年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工作坊」1 項 9 場次，總計 318 人次參與。</p>
二、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	3	<p>一、衡量標準：收入÷預算數。</p> <p>二、年度目標值：3。</p> <p>三、104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共補助 9 處再生點，包含典範計畫 2 件（「臺灣糖業博物館主題空間改造計畫」、「104 年度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生計畫」)、先期計畫 7 件,分別為: 「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計畫」、「雲林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旗山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菸葉去旅行-屏東菸葉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試辦計畫-紅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融創先導計畫」、「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遺存建築群保存活化工作坊」,共補助新臺幣 1,596 萬 5 千元(經常門 470 萬 8 千元、資本門 1,125 萬 7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推動成果如下: (一)9 處再生點其中 4 處開放參觀,104 年累計總參觀人次計約 165 萬人次。 (二)典範計畫之 2 處再生點,因逐年改善產業空間,使其得以發揮再利用價值,提升空間出租率及來客數,104 年度營業收入約 7,867 萬元。 四、達成目標值為 78,670,000 元 /15,965,000 元=4.92。</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一、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執行數／總經費。</p> <p>二、年度目標值：2%。</p> <p>三、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推動成果：</p> <p>年度目標值累計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並於 7 月 26 日核定 11 案。 2. 未來此計畫將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以滾動式持續檢討並修正執行策略與進度。 3. 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計 15 件，包含「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苗栗縣國定古蹟鄭崇和墓管理維護計畫」、「臺東縣文化景觀池上萬安老田區保存維護計畫」等。 4. 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之案件計 2 件，包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城隍廟」及「雲林縣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 5. 完成「古蹟周邊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規範研究與執行策略評估」、「文化景觀宣導摺頁」等研究與推廣。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p>一、衡量標準：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之教育推廣活動人次（萬）。</p> <p>二、年度目標值：5 萬。</p> <p>三、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推動成果：</p> <p>(一)年度目標值累計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計 20 項次，包括「廖瓊枝歌仔戲傳習計畫」、「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布農音樂 pasibutbut 傳習計畫」、「梨春園北管樂團北管音樂傳習計畫」、「林吳素霞南管戲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傳習計畫」、「楊秀卿說唱傳習計畫」、「許坤仲排灣族口鼻笛傳習計畫」、「謝水能排灣族口鼻笛傳習計畫」、「張日貴滿州民謠傳習計畫」、「漢陽北管劇團北管戲曲傳習計畫」、「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客家八音傳習計畫」、「林明福泰雅口述傳統傳習計畫」、「陳萬能錫工藝傳習計畫」、「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傳習/推廣/紀錄計畫」、「潘玉嬌亂彈戲傳習計畫」等，計培訓藝生 131 人次。</p> <p>2. 辦理保存技術「王保原剪黏尪仔傳統修復技術傳習及施作紀錄」、「金門傳統建築匠藝傳習暨古厝修復技術展示計畫」、「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雞籠中元祭看桌與看生米雕及水燈頭曠時攝影紀錄暨傳習計畫」、「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第五期)」、「許漢珍司阜傳統疊斗式大木棟架傳習計畫」、「澎湖縣傳統造王船傳習計畫」、「澎湖縣傳統彩繪師-黃友謙傳統彩繪技術傳習計畫」、「金門神輦雕刻製作之保存紀錄與扛輦技藝傳習」、「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與紀錄計畫」計 10 項次，培訓約 70 人次。</p> <p>(二)其他相關成效如下：</p> <p>1. 辦理「105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授證典禮」。</p> <p>2. 規劃辦理「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1項展覽案。</p> <p>3.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輔導專案管理委託案」、「研擬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滿州民謠、恆春民謠保存維護計畫」、「研擬重要傳統藝術-布袋戲保存維護計畫」、「研擬重要傳統藝術-歌仔戲保存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研擬重要傳統藝術-竹編工藝個案保存維護計畫」、「研擬重要傳統藝術-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保存維護計畫」等 6 項。</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大木作技術保存者許漢珍、廖枝德技術編稿及出版」、「傳統匠師專輯(一心一藝)第六階段出版計畫」。</p> <p>5. 辦理「傳統藝術音樂類文化資產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之實務操作評估案」1 案。</p> <p>6. 辦理「指定保存技術保存者-大木作技術梁紹英保存紀錄」、「指定保存技術保存者-鑿花技術李秉圭保存紀錄」、「陳錫煌布袋戲動物偶道具保存計畫」、「金門國寶級新郎燈大師董天補匠師紀錄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泰雅族傳統服飾工藝調查分析計畫」等保存紀錄案計 5 件。</p> <p>7.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每月 2 場，至 7 月底止計有 960 人次參與。</p> <p>8. 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泰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泰國音樂敬師節」團隊來臺表演交流，計約 12,600 人次參與。</p> <p>9. 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105 年春節展演推廣活動，計約 36,000 人次參與。</p> <p>10. 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藝術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系列」拍攝計畫，計完成 13 項主題之拍攝。</p>

貳、主要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6	1	合計	17,097	14,696	14,614	2,4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1,275	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2,000	1,275	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2,000	1,275	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1,2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5,000	2,000	1,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000	5,000	2,000	1,0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5,000	2,000	1,000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5,000	2,00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57	5,256	4,712	1,801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7,057	5,256	4,712	1,80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7,057	5,256	4,700	1,801	
			0761100105 權利金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案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7,057	5,256	4,678	1,8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20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40	2,440	6,628	-400	
			11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40	2,440	6,628	-400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2,040	2,440	6,628	-400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3,5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61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40	940	3,075	-400	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639,702	1,338,664	1,301,038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639,702	1,338,664	1,301,038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2,639,702	1,338,664	1,301,038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73,262	176,055	-2,793	1. 本年度預算數173,262千元，包括人事費143,408千元，業務費25,138千元，設備及投資4,590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3,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6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清潔維護、保全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2,124千元。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65,314	1,161,609	1,303,705	1. 本年度預算數2,465,314千元，包括業務費1,160,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48,490千元，獎補助費1,056,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02,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等經費16,683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2,489,000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文化資產局負擔2,367,000千元，105年度已編列555,9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3,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7,271千元。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總經費869,1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68,4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430千元。 (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總經費1,369,9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72,9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487千元。</p> <p>(5)新增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經費38,465千元。</p> <p>(6)新增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經費5,500千元。</p> <p>(7)新增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經費780,700千元。</p> <p>(8)上年度價值產值化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465千元如數減列。</p> <p>(9)上年度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千元如數減列。</p>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	126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	126	新增汰換公務用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0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5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品(建築/設計)旗艦店(建物編號S01)租金收入。
2.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
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建物編號B03、B06、B07、B08、R04、R10及R14等租金收入。
4.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57	
	206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7,057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7,057	
			2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7,057	租金收入7,057千元，包括：
						1.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品(建築/設計)旗艦店(建物編號S01)出租租金收入491千元。
						2.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459千元。
						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建物編號B03、B06、B07、B08、R04、R10及R14等租金收入3,475千元。
						4.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63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	
	204			11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500	
		1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500	
			1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 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16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0
	204			11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40
		1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540
			2	116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0
				其他雜項收入540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140千元及出售出版品收入4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26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408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3人，包括職員107人、技工3人、駕駛5人、工友7人、聘用10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408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4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3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		
0111 獎金	20,597		
0121 其他給與	2,128		
0131 加班值班費	4,7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98		
0151 保險	9,0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54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35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3,500千元，合共3,8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8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1,600千元；郵資、電話費等1,600千元，合共3,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機具租賃及替代役宿舍房屋租賃等），計列276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20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財產保險，計列15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100千元）。 8.臨時人員15人所需酬金（含替代役服勤夜間生活管理加班費）等，計列7,005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0200 業務費	25,138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0202 水電費	3,800		
0203 通訊費	3,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71 物品	838		
0279 一般事務費	6,2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874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1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0		100千元、講座鐘點費40千元及稿費43千元等，合共18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616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22千元，合共838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0		
0400 獎補助費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員工文康活動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替代役管理事務（宿舍寢具、文康活動與器材、座談及讀書會等）、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3,66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2,197千元），計列6,236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801千元）。 12.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電腦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 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874千元。 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交換1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等，合共120千元。 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350千元（設備及投資）。 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440千元，合共4,240千元（設備及投資）。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126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 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 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 建構文創園區為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12. 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3. 推動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普查資料更新工作。
14.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及海測儀器操作技術人才。
1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6.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7.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8. 廣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19. 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 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 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 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 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 活化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 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 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 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16. 完成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環境整理，及開放安全無虞之空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2,149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149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46,285		1. 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5,681千元，其項目包括：
0202 水電費	1,003		(1) 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3,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8		(2)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跨部會協商、宣導及出版計畫（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240千元），計列1,0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2		(3) 辦理文化資產圖書典藏及推廣業務，計列406千元（設備及投資361千元）。
0251 委辦費	16,020		(4)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等業務；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4,88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4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80		
0291 國內旅費	4,2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77		
0293 國外旅費	4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7		(5)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等業務，計列2,452千元。 (6)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計列460千元。 (7)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研究、擬訂及教育宣導，計列2,451千元。 (8)辦理英國伯明罕大學合作交流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20千元。 (9)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19屆年會國外旅費，計列1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9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790		
0400 獎補助費	54,9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72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業務，計列43,354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法令研究、工程監管制度、工程諮詢、書圖審查、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780千元。 (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日式宿舍群等保全、清潔維護及工程管理等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計列7,410千元。 (3)辦理聚落文化景觀史蹟保存之現勘、審查等業務，計列290千元。 (4)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及古蹟保存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30,57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7,578千元）。 (5)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聚落文化景觀史蹟調查研究、緊急搶修及活化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2,8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及港澳文化資產研討會及交流參訪活動大陸旅費，計列320千元。</p> <p>(7)辦理2017年大陸傳統建築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考察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76千元。</p> <p>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22,89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保存維護、法規研修、研習教育、調查研究及活化利用推廣等相關業務；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9,000千元。</p> <p>(2)辦理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習、講習訓練推廣交流等相關業務及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9,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46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考古發掘技術、保存及再利用研究、國際合作交流、教育推廣及出版等工作，計列4,557千元。</p> <p>(4)辦理中國大陸洞穴遺址考古展示暨觀光資源導入策略考察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20千元。</p> <p>(5)參與香港2017年亞太地區水下考古論壇等計畫大陸旅費，計列220千元。</p> <p>4.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業務，計列16,18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登錄、保存、維護、推廣等</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相關業務，計列6,661千元（設備及投資265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登錄、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4,079千元。</p> <p>(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00千元。</p> <p>(4)辦理蒙古口述傳統無形文化遺產考察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20千元。</p> <p>(5)辦理古建築修繕技能考核機制考察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21千元。</p> <p>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4,03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預防性保存與材料科學研究等業務，計列414千元（設備及投資314千元）。</p> <p>(2)辦理保存修復技術研究等業務服務，充實保存特殊修護研究室業務（含派遣人力2人1,200千元），計列1,522千元。</p> <p>(3)辦理保存科學、修復技術國內外合作及技術支援等業務（含派遣人力3人1,900千元），計列2,100千元。</p>
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853,200	綜合規劃組、古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8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其中本計畫負擔2,367,000千元，據以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05年已編列555,9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調查及研究典藏、公開交流、出版及服務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4人2,080千</p>
0200 業務費	198,150	蹟聚落組、傳藝	
0203 通訊費	20	民俗組、文化資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0	產保存研究中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0	、秘書室	
0251 委辦費	110,230		
0271 物品	3,6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30		
0291 國內旅費	12,1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475		元），計列1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85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850		2.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多元永續發展，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43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0		3.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計列566,600千元，其項目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64,320		(1)防災體系建置暨監管計畫，計列25,700千元，內容如下：
0321 權利	80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檢測、評鑑、出版及頒獎等業務，計列18,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4,200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提升防災能力，遴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等工作，計列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7,218		(2)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業務，計列445,900千元，內容如下：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0,932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活用等會勘審查；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維護及工程書圖審查；辦理歷史建築齊東街宿舍群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等業務（含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26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標準計算，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式如下（5,000,000*3%）+（20,000,000*1.5%）+（16,000,000*1%）=610,000，本年度提列工程管理費額度內編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8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4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260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法令制度建構、推廣、出版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2,000千元)，計列59,950千元(設備及投資16,650千元)。</p> <p><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等業務，計列385,9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27,950千元)。</p> <p>(3)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計列95,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聚落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出版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計列10,500千元。</p> <p><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84,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0,000千元)。</p> <p>4.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計列145,5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計畫，計列37,270千元，內容如下：</p> <p><1>傳統藝術人才傳習計畫，計列22,5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p> <p><2>傳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計列1,000千元。</p> <p><3>傳統藝術藝文生態研究計畫，計列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p> <p><4>傳統藝術交流計畫，計列770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結合藝文生態計畫，計列8,000千元。</p> <p>(2)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計列23,330千元，內容如下：</p> <p><1>口述傳統數位資料建置及相關法規整備等業務計畫，計列1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p> <p><2>口述傳統專書出版等業務計畫，計列6,33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500千元）。</p> <p><3>口述傳統普查計畫，計列7,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500千元）。</p> <p>(3)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計畫，計列11,300千元，內容如下：</p> <p><1>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計列3,9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p> <p><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辦理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計列2,6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9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千元）。</p> <p><3>民俗活動核心價值鞏固推廣計畫，計列4,8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千元）。</p> <p>(4)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計畫，計列18,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計列9,3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千元）。</p> <p><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辦理傳統</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計列8,7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千元）。</p> <p>(5)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計列37,300千元，內容如下：</p> <p><1>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權威建檔計畫，計列2,000千元。</p> <p><2>保存技術基礎養成計畫，計列8,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p> <p><3>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辦理傳統技術人力培訓計畫，計列 19,5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0千元）。</p> <p><4>保存技術資源整合交流計畫，計列2,800千元。</p> <p><5>傳統技術知識推廣平臺建置計畫，計列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p> <p>(6)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臺建置計畫，計列18,3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推廣計畫，計列3,500千元。</p> <p><2>無形文化資產兩岸及國際交流計畫，計列5,500千元。</p> <p><3>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計畫，計列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p> <p>5.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計列99,1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保存環境基礎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計列39,1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600千元）。</p> <p>(2)建置保存環境與劣損變異監測工作，計列37,800千元（設備及投資26,500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82,900	古物遺址組、綜合規劃組	(3)辦理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研究與推廣，計列22,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300		6.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修護、緊急搶救、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景觀環境設施及設備之保存修復、歷史建築管理介面智慧化、綠能改善及活化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2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69,100千元，據以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年已編列168,4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2,9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1.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包含推動古物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教育推廣、世界記憶計畫，文物普查試點計畫及數位資料建置、研習培訓、古物標誌設計競賽等相關業務（含獎勵金450千元、臨時人力1人6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名2,200千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助政府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團體辦理古物保存維護、環境改善、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等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54,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計畫：推動國定遺址長程監管保護、調查研究及再利用；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遺址調查研究、緊急搶救、教育推廣、活化再利用；辦理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推廣等
0251 委辦費	76,35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70		
0291 國內旅費	2,03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400		
0305 運輸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00		
0400 獎補助費	97,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3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1名5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名550千元），計列76,5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4,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8,000千元）。
0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402,400	綜合規劃組	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整合、保護機制建置及技術人才深耕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550千元）：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自由中國號船體保存建物建造業務、水下考古船建置、出水文物處理與保護設施及人才培訓、水下文化資產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交流等業務，計列145,4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800		4.為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69,900千元，據以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年已編列272,9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4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1.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140,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輔導、出版、跨域整合再造、國際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計列2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人1,75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500		(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11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5,5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50		
0291 國內旅費	2,450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0		
0400 獎補助費	358,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6,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2.鐵道藝術跨界時尚計畫，計列87,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0		(1)辦理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計列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等相關業務，計列8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9,000千元）。
			3.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列21,9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計列1,300千元。
			(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等業務，計列20,6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1,900千元）。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計列129,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出版行銷宣傳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人才培育等業務；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相關行政管理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13,000千元。
			(2)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列116,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0千元）。
			5.為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24,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0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臺中文創園區	38,465	秘書室	本計畫係依「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38,465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35,06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說 明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9,000	秘書室、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 園區清潔維護、安全管理及保全、景觀維護、機電維護、房屋建築維護及園區水電費、通訊費等基本營運維持費（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1人3,600千元及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3,360千元），計列22,884千元。 2. 園區專案人員及派遣人力、展場管理營運，機電、工務及管考等業務（含園區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及派遣人力3人2,450千元），計列6,901千元。 3. 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建構為文化體驗空間場域，辦理青創設計相關主題活動計畫，建立中部地區創意交流平臺及設計產業合作發展；推動民間參與文化創意產業進駐園區，辦理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等業務，計列5,090千元。 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考核、獎勵等各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計列190千元。 5. 依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展演、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研究開發、民間參與及競賽等相關業務，計列1,900千元。 6. 零星修繕工程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列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203 通訊費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7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1,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6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5,500	古蹟聚落組	本計畫係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780,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清潔、保全及安全	
0200 業務費	3,200			
0251 委辦費	2,87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65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00			
07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780,700	古蹟聚落組	本計畫係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780,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清潔、保全及安全	
0200 業務費	730,7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6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300		管理、景觀維護、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費等基本維護費，計列71,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0211 土地租金	584,582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及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595,8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5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5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66,155千元（委辦費資本門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7,780		
0271 物品	1,358		
0279 一般事務費	69,900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4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291 國內旅費	4,0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		6.購置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之辦公室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計列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局經常性業務所需公務機車，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26	秘書室	汰換公務用機車2輛，計列126千元（設備及投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		
0305 運輸設備費	1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3,262	2,465,314	126	1,000		2,639,702
0100 人事費	143,408	-	-	-		143,4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30	-	-	-		86,53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6	-	-	-		6,3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	-	-	-		5,832
0111 獎金	20,597	-	-	-		20,597
0121 其他給與	2,128	-	-	-		2,128
0131 加班值班費	4,730	-	-	-		4,7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98	-	-	-		8,198
0151 保險	9,057	-	-	-		9,057
0200 業務費	25,138	1,160,500	-	-		1,185,638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	-	-		350
0202 水電費	3,800	11,333	-	-		15,133
0203 通訊費	3,200	888	-	-		4,088
0211 土地租金	-	584,582	-	-		584,582
0215 資訊服務費	628	-	-	-		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6	11,285	-	-		11,561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420	-	-		540
0231 保險費	150	160	-	-		3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9,200	-	-		16,2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18,167	-	-		18,350
0251 委辦費	-	286,750	-	-		286,7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 物品	838	6,040	-	-		6,8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236	203,405	-	-		209,6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	-	-		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	-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	-	-		300
0291 國內旅費	874	25,174	-	-		26,0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077	-	-		1,07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400	-	-	400
0294 運費	100	962	-	-	1,062
0295 短程車資	20	537	-	-	557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0	248,490	126	-	253,20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	123,830	-	-	124,18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50	-	-	1,250
0305 運輸設備費	-	5,000	126	-	5,1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14,850	-	-	16,6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0	102,760	-	-	105,200
0321 權利	-	800	-	-	800
0400 獎補助費	126	1,056,324	-	-	1,056,4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78,918	-	-	378,91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523,156	-	-	523,15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8,300	-	-	48,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750	-	-	12,7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7,100	-	-	27,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1,650	-	-	41,6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00	-	-	22,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000	-	-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450	-	-	576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2			文化部主管	143,408	1,177,138	333,676	-
				文化資產局	143,408	1,177,138	333,676	-
				文化支出	143,408	1,177,138	333,676	-
			1	一般行政	143,408	25,138	126	-
			2	文化資產業務	-	1,152,000	333,55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655,222	8,500	253,206	722,774	-	984,480	2,639,702
1,000	1,655,222	8,500	253,206	722,774	-	984,480	2,639,702
1,000	1,655,222	8,500	253,206	722,774	-	984,480	2,639,702
-	168,672	-	4,590	-	-	4,590	173,262
-	1,485,550	8,500	248,490	722,774	-	979,764	2,465,314
-	-	-	126	-	-	126	126
-	-	-	126	-	-	126	126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124,180	1,250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124,180	1,25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124,180	1,250
				5361100100			
1	一般行政	-	350	-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123,830	1,250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化資産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126	16,650	105,200	800	731,274	984,480
-	5,126	16,650	105,200	800	731,274	984,480
-	5,126	16,650	105,200	800	731,274	984,480
-	-	1,800	2,440	-	-	4,590
-	5,000	14,850	102,760	800	731,274	979,764
-	126	-	-	-	-	126
-	126	-	-	-	-	126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	
六、獎金	20,597	
七、其他給與	2,128	
八、加班值班費	4,730	超時加班費1,75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32845號函核定之1,7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98	
十一、保險	9,0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408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7	107	-	-	-	-	-	-	7	7	3	3	5	6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07	107	-	-	-	-	-	-	7	7	3	3	5	6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07	107	-	-	-	-	-	-	7	7	3	3	5	6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1	-	-	133	134	138,678	139,347	-669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9人，經費16,205千元；勞動派遣人力8人，經費5,5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3人，經費20,796千元；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經費260千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7,00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3,66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2,197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5人，經費3,1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240千元。 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000千元；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經費26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080千元。 4.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經費3,300千元。 5.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750千元。 6.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動派遣人力3人，經費2,45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3,60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360千元。
10	10	1	1	-	-	133	134	138,678	139,347	-669	
10	10	1	1	-	-	133	134	138,678	139,347	-66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2	1,998	1,668	23.40	39	45	8	4817-NQ。
1	公務轎車	4	97 .04	2,000	1,668	23.40	39	25	8	3092-UR。
1	公務轎車	4	101.08	1,800	1,668	23.40	39	25	8	4606-U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8	2,200	1,668	23.40	39	25	8	5370-P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06	2,500	1,668	23.40	39	25	8	4425-U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1	124	312	23.40	7	2	3	F2A-166(預計 於106年4月汰 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24	624	23.40	15	3	4	993-GRE、995 -GR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1	1	208	23.40	5	2	1	179-SGD，電 動機車無需油 料費用（預計 於106年4月汰 換）。
	合 計				9,484		222	151	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7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3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6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7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6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7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合計				19,000	41,250
1.5361100200				19,000	41,25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 01 利用				5,100	8,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6	2,000	4,1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6	2,800	3,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6	300	800
(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 02 計畫				3,250	22,0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與傳統知識建構維護等業務。	106	-	7,9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與傳統知識建構維護等業務。	106	-	8,55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與傳統知識建構維護等業務。	106	-	2,3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18,000	-	31,700	680,274	990,224
218,000	-	31,700	680,274	990,224
21,300	-	-	19,224	53,624
5,300	-	-	5,400	16,800
14,000	-	-	8,824	28,724
2,000	-	-	5,000	8,100
108,000	-	6,700	372,950	512,950
31,200	-	3,200	234,868	277,218
67,800	-	2,000	132,582	210,932
7,000	-	1,500	4,000	14,8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辦理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研究與推廣等業務。		3,250	3,2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06	-	-
(3)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 化發展計畫 03				10,650	11,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及辦理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6	2,800	3,4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及辦理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6	5,150	4,4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及辦理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6	1,100	1,1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古物保存專業單位改善保存環境、環境改善、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等業務。		1,600	1,6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為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補助公立學校合作辦理人才培育。	106	-	600
(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等業務。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	106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6,500
2,000	-	-	1,500	3,500
1,400	-	25,000	31,200	79,450
-	-	-	11,150	17,400
-	-	25,000	12,750	47,300
-	-	-	2,750	5,000
-	-	-	3,050	6,250
1,400	-	-	1,500	3,500
87,200	-	-	256,900	344,100
12,500	-	-	55,000	67,500
55,200	-	-	181,000	236,2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等業務。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等業務。	106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06	-	-
(5)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園區相關展演活動、人才培育、理念推廣。	106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500	-	-	16,900	20,400
16,000	-	-	4,000	20,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01	106-106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活化，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紀錄、傳習、維護、推廣等工作。	-
[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6-106 團體、法人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與傳統知識建構維護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或保存維護等業務。	-
[3]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6-106 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機構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物保存維護、古物保存環境改善、建置保存修護專業中心等業務。	-
[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106-106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業務。	-
[5]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05	106-106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園區相關展演活動、人才培育、理念推廣。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6-106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或保存維護、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6-106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物保存維護、古物保存環境改善、建置保存修護專業中心，及為保存、活化、發展古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426	-	10,800	66,226
-	52,850	-	10,800	63,650
-	35,650	-	6,000	41,650
-	35,650	-	6,000	41,650
-	1,300	-	-	1,300
-	21,850	-	-	21,850
-	4,900	-	6,000	10,900
-	6,000	-	-	6,000
-	1,600	-	-	1,600
-	17,200	-	4,800	22,000
-	17,200	-	4,800	22,000
-	5,900	-	1,500	7,400
-	3,600	-	2,800	6,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106-106	私立大專院校	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合作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
[4]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05 106-106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園區相關展演活動、人才培育、理念推廣。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6-106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6-106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2)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1]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6-106	個人	辦理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獎金。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500	-	500	8,000
-	200	-	-	200
-	2,576	-	-	2,576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576	-	-	57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450	-	-	450
-	450	-	-	45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6	400	2	30	400
考 察	2	36	400	2	30	4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英國伯明罕大學合作交流計畫70	英國	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家遺產委員會	1.104年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次赴英國與該校針對鐵橋峽谷之保存進行交流，並洽商共同學術研究或雙方教學交流計畫。 2.參訪英國境內產業文化資產（如鐵橋峽谷、朋特西斯特水道橋與運河、布拉納馮工業景觀、新拉納克村等），並拜會英國國家遺產委員會，做為我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借鏡。	106.06-106.12	9	2
02 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19屆年會70	印度	ICOMOS第19屆大會主辦機構印度總會	1.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為聯合國推動世界文化遺產最主要的諮詢機構，將於印度德里召開第19屆年會。 2.文化資產局為ICOMOS會員，且ICOMOS主席Gustavo Aroz104年獲邀來臺參加CIPA 2015年會，並拜會部長。參加本次年會可與ICOMOS及相關國際文化資產組織建立友好關係，並拜會相關機構，瞭解各國文化遺產保存情形及國際趨勢，並參訪印度世界遺產如泰姬瑪哈陵、桑奇佛塔建築等，作為未來推動世界遺產策略之參酌。	106.11-106.12	9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30	10	2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50	80	50	18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第4屆海峽兩岸及港澳文化資產研討會及交流參訪活動70	澳門	大陸、香港及澳門相關代表機構	本活動係以兩岸、香港及澳門建築遺產標的為討論對象之研討會，首屆於102年舉辦，該次活動獲致與會學者專家代表的肯定，並成功地引發各界的關注與討論。後第2屆研討會由臺灣主辦，第3屆研討會由香港辦理，第4屆研討會預訂由澳門辦理。出席本會議有助於了解海峽兩岸及港澳對於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案例及政策推行與民間參與的發展趨勢。	106.01 - 106.12	5	4
02 2017年大陸傳統建築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考察計畫70	山西省五臺縣、大同市、祁縣及太原市等	山西省文物局、博物院、古建築研究院、雲岡石窟研究院	訪查五臺山、喬家大院、恒山懸空寺、應縣木塔、雲岡石窟、晉祠以及山西博物院等地，其中五臺山和雲岡石窟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前往山西省之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世界文化遺產及博物館等，針對其對大範圍古建築及石窟壁畫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管理維護與地區發展等執行面進行考察，有助於瞭解兩岸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機制與文化景觀地區發展差異，作為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管理維護以及文化資產發展之參考，利於推動我國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	106.01 - 106.12	6	2
03 中國大陸洞穴遺址考古展示暨觀光資源導入策略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廣西省	桂林洞穴遺址考古研究中心、甌皮岩洞穴遺址陳列館	為瞭解大陸如何將首批國家級考古遺址、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之一的甌皮岩洞穴遺址列為申遺名單的準備程序，及與當地原住民族在利益衝突的磨合	106.01 - 106.12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7	133	100	3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60	71	45	176	文化資產業務	無	
60	55	5	1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2017年亞太地區水下考古論壇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南海1號水晶宮參訪計畫70	香港、中國大陸	等 2017年亞太地區水下考古論壇、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	與保護意識的整合，並研究如何將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的洞穴遺址，藉由觀光休閒資源的導入及現地展示博物館的開放，提升公共保存意識並擴展學術研究動能，作為臺灣同樣具有國際級考古資源及觀光亮點的國定八仙洞遺址之保護與展示工作參照。 1.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水下考古論壇，汲取各國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活用之經驗，並與國際組織實質交流，建立文化交流平臺。 2.南海一號是中國南宋初期（約1160年代）通過海上絲綢之路向外運送瓷器而失事沉沒於廣東省陽江市南海海域的沉船，其打撈出土文物現展於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南海1號水晶宮)，參訪該館以汲取與研討有關沉船出土文物和下水文化資產之展存工作、教育推廣、研究調查等經驗，以提供我國設置水下博物館之參據。	106.01 - 106.12	5	3
05 蒙古口述傳統無形文化遺產考察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蒙古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民族學院、內蒙古博物院等機構	2008年國際教科文組織（UNESCO）正式公布第一批無形文化遺產名單，蒙古的馬頭琴和長調優先被列入保護名單中，陸續還有呼麥、口唱史詩圖兀里史詩等。經查UNESCO於93-96年針對馬頭琴保護進行	106.07 - 106.09	5	2

文化資產局
 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90	40	2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75	25	20	1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古建築修繕技能考核機制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 北京等地區	大陸古代 建築工程 技術培訓 及技能考 核等相關 單位	<p>一連串的復興活化護衛計畫，如：出版、建立劇場、舉辦演奏比賽、非正式的學徒制學習等。蒙古的世界無形文化遺產中包括口述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美術等等，對比我國101年才指定泰雅史詩吟唱等口述傳統項目，我國對於口述傳統的保存維護工作尚在起步，拜會內蒙地區對於呼麥、口唱史詩執行保存維護等機構，並與保存團體進行交流對話，俾了解UNESCO列為世界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機制與方向，以及大陸地區的保存方式。</p> <p>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培育及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據《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研定傳統匠師相關技術工項之職能基準。為使傳統匠師職能基準及其技能考核機制更臻完善，規劃赴大陸地區考察古建築修繕技能考核及傳承機制，考察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古建築修繕技術其施工行業之技術工人的技能考評機制。 2.大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官式營造技藝」暨故宮博物院修繕技藝部之八大作之手工工藝傳承機制及其修復工作現況。 	106.09 - 106.12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	68	15	121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31,146	-	268,550	55,526	1,655,22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331,146	-	268,550	55,526	1,655,222

化資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4,756	-	-	708,924	10,800	984,480	2,639,702
264,756	-	-	708,924	10,800	984,480	2,639,70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三期 計畫	105-108	47.28	-	10.28	15.69	21.31	1. 行政院105年2月15 日院臺文字第1050 0039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科目 30,000千元，及文 化資產局「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1,53 8,5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2,653	167,877
1.5361100200			102,653	167,877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清查及維護管理宣導計畫	106-106	輔導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之人員清查、保存再利用及潛力建物調查宣導推廣。	-	240
(2)推動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出版、行銷推廣等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國際文化資產交流出版、行銷宣傳等計畫。	-	800
(3)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研究 -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研究	106-106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研究。	-	500
(4)歷史建築齊東街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	106-106	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環境清潔、工程管理等業務。	1,710	-
(5)古物調查分級指定及管理維護相關業務	106-106	辦理古物調查及分級標準研訂等相關計畫。	2,660	1,000
(6)遺址法規研制、政策體制規劃等相關事項委託辦理	106-106	辦理遺址法規制度研究及政策體制規劃等事項。	400	600
(7)推廣國際文化資產交流	106-106	委託辦理國際文化資產交流資訊整合等相關業務。	200	1,600
(8)重要傳統藝術傳習教材出版計畫	106-106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國家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習教材編輯及出版。	500	500
(9)建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	106-106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國家指定重要傳統藝術項目研擬保存維護計畫，預計3案。	500	1,000
(10)辦理保存技術登錄指定及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	106-106	保存技術教育資源開發計畫。	360	900
(11)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出版及交流推廣	106-106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調查及典藏、出版及交流推廣等業務。	-	4,500
(12)古蹟歷史建築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06-106	協助輔導國定古蹟管理單位、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維護之訪視、檢測等業務。	6,078	4,122
(13)古蹟歷史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6-106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研究、資料建置及出版等業務。	18,500	14,18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720	4,000	4,500	286,750
7,720	4,000	4,500	286,750
350	-	-	590
1,200	-	-	2,000
1,000	-	-	1,500
-	-	-	1,710
-	-	-	3,660
-	-	-	1,000
-	-	-	1,800
-	-	-	1,000
-	-	-	1,500
-	-	-	1,260
-	-	-	4,500
-	-	-	10,200
1,000	-	-	33,6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法制建構、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6-106	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委辦計畫。	3,245	3,255
(15)重要傳統藝術輔導專案管理委託案	106-106	協助本局辦理國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之訪視、輔導及紀錄。	700	1,500
(16)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	106-106	委託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紀錄／推廣計畫（暫估25案）。	3,550	7,000
(17)辦理傳統藝術結合生態環境保存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結合生態環境文化保存規劃執行等相關事宜。	1,000	1,000
(18)辦理口述傳統普查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口述傳統全面普查執行等相關事宜。	300	700
(19)口述傳統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106-106	辦理口述傳統成果資料整理並建置數位資料庫。	1,500	2,500
(20)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計畫。	500	1,300
(21)媽祖信仰國際研討會委辦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國際研討會規劃、籌備及辦理等專案管理事宜。	-	2,000
(22)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	900	2,100
(23)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委辦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國際研討會規劃、籌備及辦理等專案管理事宜。	-	2,000
(24)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匠師基礎資料暨人力資源育成計畫。	900	1,200
(25)傳統技術職能建置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技術職能基準建置計畫。	500	1,600
(26)傳統匠師管理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匠師教育、培訓、檢定、應用等管理考核事宜。	900	2,000
(27)文化資產保存地圖計畫	106-106	本計畫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形貌微變異監測、劣損跡象監控工作，以長期氣候監測站資料，利用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氣候因子的組合，找出與特定材料的破壞程度有相關性的大氣即室內微環境變異程度，進而評估文化資產價值損壞的風險，達到劣損預	2,000	3,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00
-	-	-	2,200
-	-	-	10,550
-	-	-	2,000
-	-	-	1,000
-	-	-	4,000
-	-	-	1,800
-	-	-	2,000
-	-	-	3,000
-	-	-	2,000
-	-	-	2,100
-	-	-	2,100
-	-	-	2,900
-	-	-	5,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8)建置保存環境與裂損變異監測工作計畫	106-106	警之目的。藉由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研究，提升文化資產監測水準，建立保存監測作業所需技術方法、設備、人力等標準、規範與評估基準。 本計畫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形貌微變異監測、劣損跡象監控工作，藉由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研究，提升文化資產監測水準，建立保存監測作業所需技術方法、設備、人力等標準、規範與判釋基準。	2,800	5,600
(29)文化資產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研究與推廣計畫	106-106	本計畫為整合氣候風險及保存監測等相關研究基礎資料，考量文化資產所需監測的體系之狀況及需求，建立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監測體系，並透過相關研習交流提升現地環境監測的品質。	1,800	3,700
(30)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相關業務	106-106	辦理古物調查、資料建置、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古物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等相關計畫。	4,000	3,000
(31)國定遺址長程監管保護委辦計畫	106-106	委辦（任）縣市政府、史前館辦理國定遺址監管保護工作。	4,600	6,400
(32)遺址調查研究、典藏空間規劃等相關事項委託	106-106	辦理遺址保存計畫、內涵及範圍調查、典藏空間規劃、法規制度研究等事項。	1,500	4,000
(33)遺址現地保存展示、資料建置整合、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等相關事項	106-106	辦理遺址現地保存展示、遺址資料整合、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等相關事項。	1,100	2,600
(3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基礎研究整合、保護機制建置等業務	106-106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礎資料庫及保護管理機制建置等委辦計畫。	3,650	16,830
(35)水下文化資產在地保護設施計畫	106-106	保護區劃設及管理維護等。	400	4,600
(36)出水文物處理、保護設施及人才培訓計畫	106-106	辦理庫房建置、出水文物維護工作坊、課程講座等。	400	4,600
(37)水下文化資產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106-106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技術課程等。	400	4,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400
-	-	-	5,500
2,000	-	-	9,000
-	-	500	11,500
-	3,000	-	8,500
-	1,000	-	4,700
2,170	-	-	22,650
-	-	-	5,000
-	-	-	5,000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8)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 交流計畫	106-106	辦理國際研討會、交流工作坊等。	400	4,600
(39)產業文化資產推廣交流	106-106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評鑑、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	-	15,000
(40)臺灣世遺潛力點、人才 培育及推廣	106-106	出版及行銷臺灣世遺潛力點、人才培育等業務。	-	5,500
(41)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 間資訊應用計畫	106-106	辦理文化資產科學探測儀器資料整合研究及空間資訊平臺雛形建置。	700	1,470
(42)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進行智慧綠能建築 改善計畫	106-10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進行智慧綠能建築改善。包括辦理整合式管理系統平臺、園區「智慧路燈」、「創能」等基盤設施、服務app、園區安全門禁與防災及園區互動參訪等項目委託規範、規格設計。	-	700
(43)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 存維護計畫活化再利用 、展示、活動、推廣等 相關委辦計畫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活動、推廣等相關計畫。	34,000	22,78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000
-	-	3,000	18,000
-	-	-	5,500
-	-	-	2,170
-	-	-	700
-	-	1,000	57,7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辦理。
(二十五)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p>	配合辦理。
(二十六)	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元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文化部已與交通部進行會商並獲得初步共識，將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第一期由文化部以租賃方式取得臺北機廠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並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事項，規劃將採逐步修繕逐步開放之模式，並由交通部及臺鐵提供交通建設史料及鐵道專業技術。合作細節後續將持續與交通部、臺鐵局協商。
(三十二)	工業文化資產為近年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文化部就相關議題已研究多年，然而因其區位、量體、財務與後續經營等因素，臺灣工業文化資產保存仍存在諸多挑戰。矧隨著都市更新的腳步，工業文化資產是否與如何維護，	本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回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近來屢次成為社會焦點，文化部有必要將長期探討之成果，向國人充分說明。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就臺灣工業文化資產的現況及保存措施的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	美國在 1951 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文化部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樹木植栽旋即遭主管機關移除多處，因此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亦待文化部協調主管機關提出維護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協調臺北市政府，並於規劃中納入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社區居民、附近學校師生和地方政府之意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5537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三十五)	1932 年的〈雅典憲章〉主張文化紀念物只能被修理（repaired）而非修復（restored），以保存真正的歷史軌跡。然而近年世界各國亦意識到，在避免單純複製的前提下，針對某些有形文化資產的審慎復原，從過程到成果都具備充分的文化內涵和教育意義，此如 1986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復原了密斯（Mies van der Rohe）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或德國柏林正進行中的柏林城市宮（Berliner Stadtschloss）立面再現工程，則我國哪些指標地景適宜透過發展契機重現？以何種方式重現？有賴文化部深入調查列管。矧我國近年屢傳文化資產在指定前後遭刻意破壞，而如臺北萬華歷史建築青雲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6363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閣因此有重建之需要，則此類文化資產重建如何進行與被記錄，亦有待文化部提出更細緻的規範和技術建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臺北盆地群山環繞，而臺北群山早年的社會發展脈絡，則取決於漢人、凱達格蘭人與 Atayal 泰雅族人的互動。從茶園開發、移墾集團朝北海岸、東北角及蘭陽平原移動的通道以至更後期的水圳路、樟腦路等，臺北群山的古道系統百年來不斷變化，承載了區域歷史，並與古道所串連的聚落匯聚出獨特的人文風貌。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從「整體」觀之既可理解為連續的文化資產系統，其認定、研究及保存工作即應予以整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對前揭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初步研究成果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回覆。
(三十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和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資產。查文化部於 2015 年 4 月公告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惟如何將臺北機廠再發展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仍有待透過跨部會、跨層級之協調，擬定計畫並匡列預算。矧有關部會雖經多次協商，迄 2015 年 10 月為止，行政院卻仍偏向由文化部編列高達 400 億元以上之預算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業基金購地，無論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皆不具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公聽會向社會說明，文化部並應將公聽會結果，納入後續規劃之中。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2109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三十九)	日治時期為推動高雄建港，利用淤泥填海造陸形成環港地帶，而此「濱線」地區在音譯後成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2813 號函，函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國人所熟知的高雄哈瑪星。由於海運的繁榮和鐵道運輸場站設置，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政經中心，留下各式體現海洋文化和時代精神之公共建築、店舖、街道紋理，也讓今天的哈瑪星在高雄都心東移後，依然充滿文化魅力而具備「生態博物館」之雛型。然而要如何使哈瑪星的文化能量充分發揮，有賴中央政府與地方和民間通力合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哈瑪星文化資產經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四十)	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文化部亦提出希望在下一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中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相關經費，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和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聽會，並將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6310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四十五)	從清領時期開始，臺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臺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開採規模尚超越鄰近的石角山與山仔腳。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臺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	本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回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臺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矧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噶哩岸石未來運用與相關文化景觀保存深度研究，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舊漁會大樓）前身為啟用於 1935 年之水產館，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漁產建築之一，並與周邊漁市場、漁箱廠、製冰廠及漁業無線電局，構成完整的產業設施群。基隆舊漁會大樓曾見證基隆北海岸漁業榮景，亦是基隆市區與八斗子間重要地標，然而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漁會辦公廳舍遷址，舊漁會大樓雖於 2002 年即獲指定為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仍日益惡化，基隆區漁會雖曾於 2008 年向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卻因未能分擔配合款而使修繕作業無從進行。查基隆區漁會已於 2015 年將舊漁會大樓無償捐予基隆市政府，惟就此大型文化資產之維護經營，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進一步協助，矧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亦應整合周邊從前基隆市長官邸至八斗子舊聚落等海濱文化資源，才能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完整呈現文化價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2865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四十九)	近期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逐漸擴及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臺灣擁有多元的現代主義建築傳統，從日治中期各類公共建設開始，現代風格逐漸在臺灣萌芽，並透過當時的建築教育，讓相關知識在臺灣生根；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建築師中，有許多於歐美或租界接受西方現代主義薰陶者，再加上 1951 年開始的美國援助建設經費，讓現代建築成為臺灣的時代風貌。矧在此同時，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也在許多國家施政較晚到達的角落，留下前衛的時代印記。針對現代主義建築或美援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史料整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5492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過去多次做出決議，文化部並已據以辦理多項研究，其成果應以出版或展覽等不同型式向外推廣。爰要求文化部就推廣計畫，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近年來，採取如包豪斯（Bauhaus）風格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潮流。在臺灣，1950 年代以來也出現多處國際級的現代主義創作，比如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長時期建設的民生社區，便與同時代的西柏林漢薩街區（Hansaviertel）相互呼應；前輩建築師王大閎的經典作品建國南路自宅，在創作東方現代主義元素的同時，也與西方現代主義相互對話；而今天日本東京的摩天大樓景觀，則是由來自臺灣大稻埕、被日人譽為「巨塔之男」的郭茂林所開啟。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和人民的共同記憶，文化部本應將如前揭現代主義史料，充分整理研究，並擬定推廣計畫。矧近年各國文化界聚焦現代主義，如西班牙巴塞隆納在 1986 年重建包豪斯大師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柏林大力推廣漢薩街區旅遊；東京大倉飯店改建則引發舉世關注，臺灣的現代主義建築和城市發展，在此脈絡下足以作為國際深度文化交流之主題。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延請外部專家參與，針對如何將現代主義文化資產運用於與相關國家之文化交流擬定規劃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5493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五十四)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聚落的指定雖設有明文，然而關於聚落保存所必須之政策工具、軟硬體建設和社會支持體系，卻未能具體匡列，因此多年來皆有另訂如「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之建議，亦有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已率先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地方法規，足見超越個別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在我國有進一步研修之必要。矧此種以街區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必須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就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進行深入檢討，於 1 年內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回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	台中市大里區的製菸場，是日治時期四大製菸場至今保存最完整者；廠區達5公頃，部分建築物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菸業係中臺灣早期經濟重心所在，台中市現存早期菸業相關建築包括菸葉試驗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菸葉場、太平買菸場，可窺得早期先民完整之菸業經濟樣貌。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凝聚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文化部應積極協助台中市大里製菸場相關建築之修復、活化再生。	配合辦理。
(九十三)	針對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地方文創，惟如何將豐沛的古蹟文化透過文創工作提升其附加價值與宣揚效益，仍待強化。有鑑於此，爰建請文化部每年固定撥補預算予地方政府，補助與輔導位於當地古蹟內之在地社團（如寶藏巖……等）推動文創，並定期舉辦古蹟文創評鑑與成果展示，以落實古蹟文化之推展，並深化文創價值與效益。	已將本案相關建議推動事項，納入本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中。
(一)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為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存者（人間國寶）應有的尊崇及健康醫療照護，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平台，研商醫療照護之機制。	1. 本局 105 年 1 月 20 日、3 月 21 日業邀請衛福部召開 2 次「中央指定重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醫療照護機制」會議，會中決議本局以預防性健檢與支援衛福部居家長照制度為主要範疇，研議補助作業。 2. 本局業完成「重要傳統藝術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並於 6 月中旬函送衛福部協助檢視。 本案擬俟彙整意見後賡續辦理公告事宜。
(二)	文化資產局105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等3項「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子計畫合共10億0,170萬元。 本計畫係整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至104年），以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預防性保存技術等全方位保存我國文化資產，並藉由中央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	文化部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1722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又本計畫含括4項子計畫，預定總經費55億0,900萬元（未含地方負擔部分11億4,700萬元），其中由文化資產局承辦3項子計畫，計需47億5,500萬元，預定辦理期程105至108年度。</p> <p>惟查，文化資產局105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歷史發展第三期計畫之3項子計畫預算合共10億0,170萬元，計畫規模實屬龐巨，為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文化資產局允宜以推動歷史第二期計畫之殷鑑，預為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研擬相關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與應變處理能力，俾順利後續執行；另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亦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